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陞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維賢
訴訟代理人　柏有為律師
　　施旻孝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薛武雄
訴訟代理人　周承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提本件訴訟與兩造於民國103年4月24日所簽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具密不可分之高度關連，且系爭契約內容亦為聲請人後續答辯基礎之論述主軸，故系爭契約之效力顯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又相對人之母薛廖春梅、兄弟姊妹薛國精、薛桂芳、薛坤元等人業於108年8月間以聲請人及相對人為共同被告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提起履行契約等事件之訴訟，後經新北地院於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542號裁定移送本院，現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151號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而另案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確認被告陞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薛武雄於103年4月24日所簽署之合建契約書附件所載103年4月24日同意書係虛偽，該合建契約所載之權利義務對原告等4人不生效力」，可見兩事件之訴訟標的均來自於系爭契約，且另案確認系爭契約之附件同意書之效力，將對系爭契約之效力造成影響，則另案已構成本件之先決問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在另案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；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65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時，法院對於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聲請人移轉建物所有權；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及第22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聲請人賠償建物面積短少之損害；依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及第231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聲請人賠償遲延損害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頁至第19頁），又薛廖春梅、薛國精、薛桂芳、薛坤元於另案固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契約附件之同意書為虛偽而無效，有另案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3 頁），然另案僅係確認系爭契約附件之效力，並非確認系爭契約無效，而契約附件之無效是否影響契約本身之效力，並非無疑，此仍有待本院實質認定，尚不得謂另案即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不符合裁定停止之要件。況法院得依職權裁量是否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並非聲請人聲請即需裁定停止，此觀條文規定內容為法院「得」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即可知悉，是本院亦得自行調查審認，加以另案甫於108 年9 月26日經新北地院裁定移送本院，而經本院訂於108 年12月20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，有新北地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542 號裁定、本院民事庭通知書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3

至135 頁），復衡之另案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 萬元，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，另案或有超逾4 年4 個月始告確定之可能，本件訴訟將受延滯之不利益，自仍以不中止訴訟程序為宜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